



新宇

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至約29,62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在24%不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分別約3,419,000港元及5,59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極具挑戰及艱辛的時期。本集團業績亦受多項不利因素拖累，例如中國大陸電力短缺、中國大陸實施宏觀調控措施、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步入加息周期，均可能影響短期經濟增長。此外全球經濟仍未完全復甦，模具及注塑業競爭激烈。雖然本集團面對這樣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銷售收入仍有可觀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增加12%至29,621,000港元，邊際毛利與去年同期水平比較，維持24%不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EBITDA」)(附註)較去年同期5,593,000港元減少2,174,000港元至3,4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比率維持約6%，相當於2,013,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佔營業額比率由去年同期之20%輕微增長至23%。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輕微增長，因廠房及機械維修與保養費用上升，以貫徹本集團對質量的追求，並銳氣改善業務質素，提升生產力。

就業務展望，模具及注塑業的市場，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潛力將仍然豐厚。考慮到中國大陸經濟蓬勃，以及成本效益，外資生產商將繼續在中國大陸投資及經營。為了在中國大陸把握市場潛力及拓展業務商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收購日」)，本集團以代價16,500,000港元，收購一家香港有限公司(「永豐」)的87%股本(「收購事項」)，藉此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進一步把握業務增長商機，並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永豐擁有中國大陸蘇州一家名為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之廠房(「廠房」)之全部股權。永豐擁有總樓面面積約達34,000平方米之廠房的全部股權。該廠房設於毗鄰上海，蘇州及位處長江三角洲一帶。管理層計劃借助客戶網絡，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客戶基礎，且為本集團在上海及長江三角洲業務拓展商機，以便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份額。

附註：

EBITDA乃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業務經營溢利／(虧損)。EBITDA是一個指標，評估投資機器密集之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公司資產表現之方法。調節表概要載於本公佈附註(19)「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與EBITDA調節表」一節。

廠房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小型及簡單模具產品。董事會相信，投資永豐乃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於收購日後，永豐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永豐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425,600,00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1,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此項集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在上述21,300,000港元的股本集資款項中，約16,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完成）之資金，而餘下款項4,80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將貫徹推行嚴格控制成本及存貨管理措施，密切注視存貨水平，以獲得成本效益。本集團透過不斷提高生產量及生產力，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承諾，業務前景非常樂觀。

本集團繼續將其經縱向整合後的生產基地及其塑膠產品組成的生產部門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已為塑膠產品部成立一支隊伍，透過引進嶄新之技術知識「Smart Color」以整合塑膠產品之價值鏈，好讓客戶可在生產染色注塑產品時使用液體顏料。除有效控制成本及品質外，全面縱向整合亦有助提高生產力，為其尊貴客戶提供便利之一站式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12%。於回顧期內，來自模具產品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56%(二零零三年：67%)，而塑膠產品則佔餘下之44%(二零零三年：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成本約22,400,000港元，與銷售額一致上升，較去度同期之20,000,000港元上升12%。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維持於24%(二零零三年：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比率維持6%，相當於2,0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佔營業額比率由去年同期之20%輕微增長至23%。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輕微增長，因廠房及機械維修與保養費用上升，以貫徹本集團對質量的追求，並銳氣改善業務質素，提升生產力。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EBITDA為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模具產品錄得營業額1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800,000港元輕微下跌7%，理由是全球經濟仍未完全復甦之情況下，客戶對開出訂單仍抱審慎態度。

塑膠產品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8,700,000港元，激增51%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3,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著名國際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銷售區位於香港、歐洲及中國大陸。來自香港的營業額增加31%至1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8%(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1%)。來自歐洲的營業額增加169%至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5%(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在歐洲的客戶基礎。歐元兌美元強勢，提高歐洲客戶的相對購買力，由於本集團在歐洲錄得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美元結算，因此亦帶動歐洲市場之營業額上升。來自中國大陸的營業額減少33%至6,7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3%（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8%）。中國營業額減少，主因是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例如時間、勞工及生產力，以向現有著名跨國客戶招徠更多客戶訂單，以維持在營業額及毛利的增長。

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9,900,000港元之純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金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計入融資成本之金額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上述項目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內全數扣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於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21,300,000港元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間銀行所授予之貿易信貸額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達4,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2,1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2,500,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總債項中約有3,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即總負債4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000港元）除以所用資本7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除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5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在製品撥充資本之金額)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港元)。員工待遇均按市場酬金計，並獲花紅及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必要之培訓等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中，有賬面淨值為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該融資租賃安排外，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於回顧期間內，該等貨幣均相對較為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321	14,579	29,621	26,479
銷售成本		(12,688)	(10,779)	(22,422)	(20,059)
毛利		2,633	3,800	7,199	6,420
其他收益及盈利	(4)	399	509	799	1,42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5)	-	-	-	9,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9)	(830)	(2,013)	(1,638)
行政開支		(2,841)	(2,487)	(5,858)	(4,918)
其他經營開支		(608)	(306)	(1,126)	(45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6)	(1,566)	686	(999)	831
持續業務		-	-	-	9,322
已終止業務					
融資成本		(142)	(129)	(297)	(2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8)	557	(1,296)	57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	-	-	9,322
稅項	(7)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708)	557	(1,296)	9,89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0.16)	0.08	(0.12)	1.64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51,743	56,070
長期投資	(10)	1,500	1,500
		53,243	57,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387	15,73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248	8,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2	3,662
可收回稅項		1,401	1,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29	9,102
		60,407	38,294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2,080	5,3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4,435	14,948
已收按金		10,889	8,1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6	6,954
應付融資租約		1,567	2,8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887	—
應付稅項		2,124	2,124
		39,358	40,31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049	(2,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292	55,5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970)	(1,3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	(515)
遞延稅項負債	(14)	(980)	(980)
		(2,450)	(2,874)
		71,842	52,67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74,480	53,200
儲備		(2,638)	(523)
		71,842	52,6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0)	1,4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114)	(1,4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531	1,2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73)	1,26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02	1,850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29	3,1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29	3,11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500	30,373	601	31,929	(73,422)	12,981
發行股份	(15a)	14,700	(1,245)	-	-	-	13,455
本期間純利		-	-	-	-	9,896	9,89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8,200	29,128	601	31,929	(63,526)	36,33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677
發行供股股份	(15b)	21,280	(819)	-	-	-	20,46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296)	(1,29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4,480	27,847	601	31,929	(63,015)	71,842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理解。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具產品		注塑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來客戶之銷售	16,488	17,805	13,133	8,674	29,621	26,479
其他收益	655	230	140	368	795	598
總計	17,143	18,035	13,273	9,042	30,416	27,077
分類開支	(19,593)	(17,879)	(11,826)	(9,190)	(31,419)	(27,069)
分類業績	(2,450)	156	1,447	(148)	(1,003)	8
其他未分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4	823
已終止業務					-	9,322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999)	831
持續經營業務					-	9,322
已終止業務					(297)	(257)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6)	574
持續經營業務					-	9,322
已終止業務					-	-
稅項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296)	9,89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075	10,777	407	903
歐盟*	7,323	2,723	—	—
中國大陸	6,689	10,031	392	518
北美洲**	1,527	1,164	—	—
其他	7	1,784	—	—
	29,621	26,479	799	1,421

* 歐盟主要指英國、德國及土耳其。

** 北美洲主要指美國及加拿大。

本集團之業務為世界性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模具產品及注塑業務。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其他銷售或交易。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淨值。

(4) 其他收益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6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79
利息收入	4	2
呆賬超額撥備	398	301
雜項收入	365	1,039
	799	1,421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後之負債淨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9,322
銷售所得款項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9,322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79
扣除		
折舊	4,418	4,762
售出存貨成本	22,422	20,05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售出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為4,0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50,000港元)及3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2,000港元)，當中經營活動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將折舊撥充在製品的存貨之5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000港元)。

(7) 稅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承接過往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有承接過往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過往年度同期於香港產生之預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同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稅項之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款。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匯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遷冊之國家之法定比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2		(2,548)		(1,296)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	219	17.5	(612)	(24.0)	(393)	(30.3)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		—		(12)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8		612		1,190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785)		—		(7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	—	—	—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896		—		9,896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	1,732	17.5	—		1,732	17.5
稅率增加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84		—		84	
毋須納稅之收入	(1,663)		—		(1,6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800		—		800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953)		—		(9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	—	—	—	—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2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9,8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0,369,231股及1,096,738,462股(二零零三年：604,817,680股及738,153,846)計算。

由於沒有任何攤薄事項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6,070
增添	678
出售	(1)
折舊	(5,004)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1,7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內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7,4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7,000港元)。

(10) 長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1,500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就模具產品分部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就注塑產品分部而言，一般信貸期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最長達三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並已扣除撥備的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34	2,847
一至兩個月	2,269	3,600
兩至三個月	2,506	1,160
超過三個月	1,939	790
	10,248	8,397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35	2,055
一至兩個月	1,414	2,592
兩至三個月	1,597	2,441
超過三個月	7,989	7,860
	14,435	14,948

(13) 應付關連公司

應付奚玉先生為董事及實益股東之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而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結餘	980	980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致之時差。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3,6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59,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該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倘附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一直錄得虧損，則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稅項，概無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逆轉及在可見將來有關時差應不會逆轉，而計提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489,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1,064,000,000股)	74,480	53,2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的概要如下：

	每股 面值0.05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4,000,000	53,2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股份	425,600,000	21,2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89,600,000	74,480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按每五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9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05港元，籌得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向主要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以認購價10,000,00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每五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05港元發行本公司42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集資21,28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

(16)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16,500	—
有關固定資產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	11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所有辦公室物業及在中國大陸之工業廠房。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中國大陸工業廠房之租約為期16.25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93	2,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61	5,312
五年後	8,043	11,301
	19,797	19,231

除以上承擔外，本集團亦承諾支付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予東莞滙科之中國大陸合營夥伴兼該工業廠房之業主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東莞長安」)，作為補償該廠房之建築成本。該款項每月分期支付，每期約63,868港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六年。此外，本集團亦承諾支付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港元)予東莞長安作為土地管理費。該款項按月支付，每期約28,302港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每五年可調高15%。該等承擔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任何原材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09,000港元）。奚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1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73	601	31,929	(73,422)	(10,519)
發行股份	(1,245)	—	—	—	(1,245)
本期間純利	—	—	—	9,896	9,89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9,128	601	31,929	(63,526)	(1,86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3)
發行供股股份	(819)	—	—	—	(81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1,296)	(1,29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7,847	601	31,929	(63,015)	(2,638)

(19)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與EBITDA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999)	831
售出存貨成本之折舊	4,026	4,450
行政開支之折舊	392	312
EBITDA	3,419	5,59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58條之規定有關買賣證券之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奚玉先生(「奚先生」)	於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20,481,000(L) (附註2)	68.51%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股份之好倉。
2. 1,020,481,000股股份由New Universe實益擁有。奚先生透過持有81.75%之New Universe股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New Universe所持有之1,020,48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58條之規定有關買賣證券之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聯營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54%。

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獲通過當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或作廢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價格**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於	購股權	購股權之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日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600,000港元額外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ii) 該計劃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諮詢人。該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即(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獲通過當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可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達5%或以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w Universe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人	1,020,481,000	68.51
奚玉先生 (附註)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0,481,000	68.51

附註： 奚先生透過持有81.75%之New Universe股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New Universe所持有之1,020,48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達5%或以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召開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指明之職責。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其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呈列及(ii)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及監管制度已妥為落實及可確保董事會知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事務，而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並無涉及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及並無向審核委員會申報重大事項。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華志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